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19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2、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0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 3100000.00 | 3100000.00 |

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 需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具体规格要求见采购清单；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交货地点：鲁山县人民医院；

5.5、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6、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1、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9日 至 2024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鲁山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5-5610010

地 址： 鲁山县尧山大道东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9052451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905245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鲁山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5-5610010  地 址： 鲁山县尧山大道东段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9052451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 1.3.3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3.4 | 交货地点 | 鲁山县人民医院 |
| 1.3.5 | 质保期 | 3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有）。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 时00 分  地点：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3.6.1 | 近年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 |
| 3.6.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以来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设备运行稳定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
| 8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9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 |
| 9.1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最高限价 | 3100000元  超过此限价按废标处理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52700元。  收取形式为：转账、现金、网银。 |
| 10.4 |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可选择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 10.5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10.5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均由中标人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等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供货商原因造成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供货商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供货商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供货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整理成册的竣工归档资料一式三份，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7、若此次采购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或所需供应的货物少于（或多于）采购数量，供货商应承诺按实际供应进行结算。 | |
| 11 | **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计划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及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3）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8）技术方案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关于投标报价

3.3.1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此报价详细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供货前所提供的样品、系统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配合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安装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固定材料、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3.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所有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9 踏勘现场

3.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0 投标澄清会：不召开.

#### 4．投标

4.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流程

4.2.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下面的《“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1.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1.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4.3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开标及资格审查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

5.2.2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5.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分数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网站截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 质保期 | 3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 |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标：2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1)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  6、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2.2（2） | 技术标(45分) | 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响应情况（0-30） |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全部符合得30分、每单项产品指标条款有1项负偏离减3分，扣至零分为止。  有5项以上（含5项）指标参数不满足的，技术条款不得分 | |
| 技术服务方案（0-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 分；  方案编制较合理，且专业配置较齐全、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编制不完整，且专业配置不合理、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未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 0 分。 | |
| 2.2.2（3） | 综合标（25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维修收费标准，应急维修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方案编写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  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 |
| 优惠服务承诺（7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完全合理、可行的得7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8分） |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0-8 分）  培训计划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培训计划方案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培训计划方案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货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专用工具、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 数量 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总金额 |
| 1 |  |  |  |  |  |
| 金额合计： 元；大写：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通过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需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供方对供应的货物提供3年免费质保。

第四条 包装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原厂包装并完好、无损。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付需方，需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6.1交(提)货方式：合同生效后 内，由供方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6.2 交货地点：

6.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设备运行稳定满壹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第七条 运输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

7.1 运输到达地：

7.2费用负担：所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担。

7.3联系人：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方法：

8.2 地点：

8.3 异议期限：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

第九条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供方负责按进度要求进行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十条 结算方式：

10.1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时应负有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需方可向供方要求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1.1供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修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13.1.2 经供、需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承担相应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3.2 如果不是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期交货，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按需方实际损失赔偿。

13.3 付款日期以需方开户银行汇款出票日期为准。

13.4供方负责所提供设备在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费用供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有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技术细节详见附后技术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台 | 1 |  |

购置设备名称：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技术参数指标：

1. 主要规格及系统需要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1.1 ≥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1.1.2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各个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

1.1.3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

1.1.4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可实现自动补偿，分级可调

1.1.5差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实现宽带谐波成像

1.1.6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

1.1.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1.1.8精确成像技术，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

1.1.9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

1.1.10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1.1.11 穿刺针增强显示，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1.1.12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彩色标尺最低显示≤0.2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50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1.1.12.1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1.1.12.2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1.1.13 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1.1.14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1.1.14.1支持三维立体显示

1.1.14.2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灌注

1.1.14.3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0.1mm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1.1.14.4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显示微血管架构的同时，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

1.1.14.5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采用独特算法，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

1.1.14.6 具有同屏四幅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1.1.15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

1.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3 输入/输出信号：

1.3.1 输入： S-VHS、RGB彩色视频

1.3.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接口，USB接口≥5个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显示器：≥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 × 1080

2.1.2 ≥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 × 800，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2.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35个， 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2.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2.1.5 探头个数：4个

2.1.6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个，通用可互换

2.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50cm

2.2探头规格：

2.2.1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1.5—33MHz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30MHz

2.2.3 相控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6.0MHz，单晶体探头，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最大成像角度≥117°，支持造影成像

2.2.4 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6.2MHz，单晶体探头，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及造影成像

2.2.5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0~18.0MHz，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及造影成像

2.2.6 高频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8.8~24.0 MHz，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及造影成像

2.3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含所有探头），可通过官方售后服务电话查询，否则不予以验收**；**配置高档电脑、连续供墨打印机、稳压电源壹套，可与PACS系统、HIS系统连接等，包括诊断椅、诊断床。

在货物到达我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我院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及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服务承诺

八、技术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 日历天，质量达到 ，质保期 ；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辅助规定等。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限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易损部件、配件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及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1.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目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单 价 | 总价 | 产地及生产商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部件、配件名目 | 单位 | 单价 | 产地及生产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内容应包括：保修期满后主要的设备易损部件、配件。

4.此报价做为综合评审参考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描述”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完成，格式自定。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